

股票代碼：6894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一段 107 號 4 樓 G3 會議室

(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分配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037,130 元；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254,64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54,7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5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前項現金股利之發放，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或以費用列支，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議事手冊。

3.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派表請詳議事手冊，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業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2.敬請 承認。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及本公司申請上櫃審查期間之承諾辦理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與現任第八屆董事任期相同，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2.經董事會決議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詳議事手冊。

3.敬請選舉。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疇內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新任之董事或有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詳議事手冊。

3.敬請公決。